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文件

中电建协材〔2018〕4号

中电建协关于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 (A1)培训考核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大纲（试行）》的要求，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电建协）与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以下简称中特促进会）定于9月16日-21日在北京共同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A1）培训考核班。本次培训考核班由北京中电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要求

(一) 报考人员应当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

(二) 报考人员应当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大纲(试行)》(见附件1)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大纲》第1号修改单(见附件2)的要求。

二、时间地点

(一) 时间: 2018年9月16日全天报到, 9月17日-20日培训, 9月21日考试;

(二) 地点: 华尔顿爱华国际中心

酒店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1号

酒店电话: 010-63319988-8333

(三) 本次培训不设接送站, 请自行前往。

乘车路线:

1. 乘坐机场大巴至北京西站方向到华尔顿爱华国际中心门口下车即到;

2. 从北京站乘地铁2号线到长椿街下, 换乘特7路公交车到湾子站下车即到;

3. 从北京南站乘地铁4号线到菜市口站, 换乘7号线在湾子站下车出D口(西南口), 过马路即到;

4. 北京西站南广场向南步行500米即到。

三、人员报名

(一) 报名资料: 报名人员应按要求填写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负责人考核申请表（见附件 3）并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同时准备本人学历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 张（包括报名表上 1 张），以上资料请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邮寄至中电建协；

（二）网上申报：请报名人员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将报名信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申请表（附件 3）、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报名汇总表（附件 4）、发票信息确认表（附件 5）在中电建协申报管理系统（<http://test.cepca.org.cn>）填写提交。

（注：请使用 IE 浏览器，如用其它浏览器可能会导致部分功能无法使用；注册账号为参培人员身份证号码，密码为本人手机号码）。

四、相关事宜

（一）培训考核费：2000 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培训资料由中电建协和中特促进会统一准备并发放。

五、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中电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帐 号：0200001909201048875

请相关培训考核人员将费用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汇至以上账户或报到现场以现金形式缴纳。

六、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路甲 39 号院内（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邮 编：100053

联 系 人：贾明怡

联系电话：010-63413746 18612924068

邮 箱：dlxhfan0516@163.com

- 附件：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大纲（试行）》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大纲》第1号修改单
 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申请表
 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报名汇总表
 5. 发票信息确认表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2018年7月18日



附件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大纲（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的考核工作，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大纲。

第二条 本考核大纲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以下简称安全管理负责人)的考核工作。

第三条 安全管理负责人是指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其职责如下：

(一)协助最高管理者履行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的领导职责，确保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二)积极宣传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责任，传达、贯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有关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组织制订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工作管理机构、管理人员；

(四)安排、布置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各项工作任务(接受安全监察，使用前出厂文件检查，安全技术档案，使用登记，自行检查，日常维修保养，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与节能的教育和培训，特种设备应急专项预案及演练、事故预防、事故

报告、配合事故调查、定期检验、设备购置、维修、改造、隐患与故障处理、停用、报废等管理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以下人员应当按照本考核大纲的要求进行考核：

(一) 电站锅炉、长输(油气)管道、在公共场所为公众服务的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A级、B级)以及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负责人，项目代号为 A1—1；

(二) 除前项所述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外，或者特种设备数量不少于 50 台(套，注)的使用单位以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的安全管理负责人，项目代号为 A1—2。

注：管道每 1000m 折合为 1 台。

第五条申请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证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取证或者换证时)；

(二) 身体健康状况满足岗位工作需要；

(三) 申请 A1—1 项目考核的，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并且具有 3 年以上安全管理工作经历；申请 A1—2 项目考核的，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含高中)学历，并且具有 2 年以上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四) 了解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

有一定的安全管理能力，能够胜任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管理技能考试。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笔试(闭卷)，管理技能考试采用口试的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管理技能考试采用百分制，考试结果分别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理论知识考试内容见附件A，管理技能考试内容见附件B。

第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理论知识考试，各部分知识所占比例如下：

(一) 特种设备基础知识，占20%；

(二) 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使用的基本要求和法律责任知识，占50%；

(三) 安全管理知识，占30%。

第八条 理论知识考试试题类型分为判断题、选择题(单项选择及多项选择)、问答题和综合应用题。

第九条 本考核大纲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考核大纲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 A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理论知识考试内容

A1 基础知识

A1.1 特种设备常识。

A1.2 特种设备事故常识。

A1.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常识。

A2 法律法规基本要求和责任知识

A2.1 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时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等)。

A2.2 使用单位安全与节能知识及相关责任义务。

A2.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知识和要求。

A2.4 使用单位在事故应对、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中的义务。

A2.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使用单位法律责任。

A3 安全管理知识

A3.1 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

A3.2 特种设备档案管理内容。

A3.3 特种设备应急专项预案与应急措施知识。

A3.4 重点监控、隐患排查与治理知识，使用环节常见问题及对策。

附件 B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管理技能考试内容

B1 本单位的特种设备概况(分类、数量、使用登记、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档案管理等情况)、特点及安全状况

B2 安全管理负责人职责

B3 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B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B5 开展全员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教育的实施方法

B6 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制定、演练和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B7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减排基本制度

附件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大纲》

第 1 号修改单

一、正文修改

1.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考核大纲适用于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以下简称安全管理负责人）的考核工作。”

2. 将第三条修改为：“安全管理负责人是指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

3. 删除第四条。

4. 将第五条修改为第四条，其（三）修改为：“（三）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并且具有 3 年以上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5. 原第六条至第十条依次改为第五条至第九条。

二、附件 A 修改

将 A2.5 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使用单位法律责任。”

附件 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报名汇总表

单位名称	性 别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	是否为 本协会会员	住宿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地 址					邮 编

备注：请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中电建协申报管理系统 (<http://test.cepca.org.cn>) 填写提交

发票信息确认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发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备注：请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中电建协申报管理系统 (<http://test.cepca.org.cn>) 填写提交

- 填表说明：
1. 本单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开票信息请务必与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后填写
 3. 序号 1 为必填项，序号 2-4 请根据本单位财务要求选填